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项目编号为编号 JSZC-321324-XSZX-X2025-0012 号的 泗洪县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4-表芸苔素内酯·S-诱抗素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淮南市禾泰农资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电子公章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怎么填写？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ey54bMdcC6rcamw>

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，是引起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